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美芳

電話: (02)7736-5867

電子信箱:heli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82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、附件2-財產申報案件處罰

鍰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

(A09000000E\_1140008273\_senddoc1\_Attach1.odt \ A09000000E\_1140008273\_send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六點規定, 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 修正發布,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,檢送修正規 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月20日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,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:本部部長辦公室、本部張廖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會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: 電2025(81)322文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第1頁,共1頁